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倪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1.01-1.02，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周五）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倪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咨询联系人：李艺蕾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1560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500ZGDB2024N00F），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31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22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公司）向北部湾申请借款6,9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6,9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62727224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北部湾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莫庆联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云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2.70	41,750.33
负债总额	21,215.78	18,180.53
净资产	23,336.92	23,569.8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34.77	25,752.28
利润总额	849.62	307.14
净利润	624.94	230.35

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明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18.92	113,925.66
负债总额	84,337.46	78,677.16
净资产	33,581.46	35,248.5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52.67	20,455.61
利润总额	9,212.80	1,667.03
净利润	8,351.18	1,667.03

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大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27,757.58
负债总额	48,486.40	60,276.21
净资产	66,532.56	67,481.3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19,776.87
利润总额	1,734.00	1,038.95
净利润	2,035.53	948.81

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广西南糖市场开发公司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2号东方园8栋二层209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开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38.29	15,304.13
负债总额	21,173.55	14,285.84
净资产	464.74	1,018.2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86.07	57,817.72
利润总额	304.10	738.07
净利润	176.72	553.55

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500ZGDB2024N00F）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二）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31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22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62727224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63,661.1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90万元的2,718.4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68,6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8.97%。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055500ZGDB2024N00F）；

2.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314）；

3.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406272272224）；

4.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40627272246）。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因公司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完成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等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247,520元变更为人民币147,512,97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247,520股变更为147,512,976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280842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4,751.29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虎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注：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登记的股票数量为73,255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由人民币147,512,976元变更为人民币147,586,231元。待公司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将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宿青燕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股东孙汉本先生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6月27日，宿青燕女士与姬莹女士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6/27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6%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获悉公司股东孙汉本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孙汉本	否	8,900,000股	否	否	2024/7/1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何金妹	23.29%	2.2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900,000股	/	/	/	/	/	23.29%	2.27%	/

2. 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8,800,000股	62,300,000股	63.17%	15.86%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股	8,900,000股	23.29%	2.27%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72,300,000股	74,700,000股	48.41%	19.0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544.8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22,527.37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